

015398

枣庄市中区财政志

枣庄市中区财政局 编



齐鲁书社

枣庄市中区财政志

枣庄市中区财政局 编

齐 鲁 书 社

《枣庄市中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邵泽选

副 组 长：胡乐华 张学贵 王光顺 邱恒旭 王广仁

成 员：吴成勋 崔绍怀 蒋道臣 张凤兰 杜爱芹 方增喜
王庆美 林峻涛 郭成金 戴金田 张景法 刘丕绍
杜继安 丛亚林 李存富 韩书生 任泽宝 郭 涛
杜厚云

《枣庄市中区财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邵泽选

副 主 编：王光顺 高新华

编纂人员：杜厚云 吴成勋 伍向东 崔绍怀 蒋道臣 任小曼
褚 健 韩书生 李存富 王庆美 郭 涛 马风民
戴金田 刘凌东 杜继安 刘丕绍 丛亚林 龚 焱
张景法 郑大海

《枣庄市中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邵泽选
副 组 长：胡乐华 张学贵 王光顺 邱恒旭 王广仁
成 员：吴成勋 崔绍怀 蒋道臣 张凤兰 杜爱芹 方增喜
王庆美 林峻涛 郭成金 戴金田 张景法 刘丕绍
杜继安 丛亚林 李存富 韩书生 任泽宝 郭 涛
杜厚云

《枣庄市中区财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邵泽选
副 主 编：王光顺 高新华
编纂人员：杜厚云 吴成勋 伍向东 崔绍怀 蒋道臣 任小曼
褚 健 韩书生 李存富 王庆美 郭 涛 马风民
戴金田 刘凌东 杜继安 刘丕绍 丛亚林 龚 焱
张景法 郑大海

总结经验
对用对发展市中。

金麟云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

枣庄市中区区长金麟云题词

2

经济决定财政，

财政导向经济

張同順 九六·九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编纂新方志，把历史的和现实的多种资料汇集整理，编纂成书，对于我们及后世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找到科学依据，探讨建设规律，发挥地区、部门优势，实行正确的战略决策，提供了宝贵的研究、参考资料。

市中区财政志是我区第一部专业志。编修部门志，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它记述了本部门干部职工自己做过的事情，记载了自己艰苦创业的历史，总结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讲，编史修志以及读志用志，就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

近三十年来，区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不懈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生财、聚财、用财等方面大作文章，对市中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将这段历史记载下来，作为资料，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为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供素材，都有着深远的意义。为此，区财政局组织力量，搜集了近50万字的原始资料，经过认真反复考证、筛选，编纂成志，后几经修改，凝炼斧凿，数易其稿，方成此书。

本文较为翔实地记述了区财政局的各项工作及其对全区发展所作的贡献，使财政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让社会更多地了解财政，支持财政，让财政更好地为全区各项工作服务，为全社会服务。

邵厚选

一九九六年九月

10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记载市中区财政局的历史与现状。

二、时间断限，上自 1978 年，下迄 1995 年。为彰明因果，有的章节突破上限，下限不延。

三、文体为语体文，以记载史迹为主，力求简洁通俗，不作议论评述。

四、记年一律采用公元。

五、来源于区志、档案及查访的口碑资料，一般不注出处。

六、专用名词、术语，依照专业行文习惯使用。

七、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非统计数字，使用历年存档数字。

目 录

序	第五章 财政管理	45
凡例	第一节 预算管理	45
概述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	49
	第三节 国债发行管理	52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54
第一章 大事记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58
	第六节 企业财务管理	60
第二章 财政机构	第七节 农业财务管理	6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八节 农业四税的征收与	70
第二节 人员增减	第九节 住房资金管理	78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第十节 会计事务管理	81
第四节 党群组织	第十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 ...	86
第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	第十二节 办公室及后勤管理	88
	第十三节 监督管理	105
第四章 财政收支	第十四节 档案管理	112
第一节 财政收入	第六章 财政信用	119
第二节 财政支出	第一节 资金来源	119
第三节 财政收支结余		

12

第二节 资金发放.....	119	第二节 财政体制.....	155
第七章 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58
投资总公司.....	125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60
第八章 税收、财务、物价大		第五节 地方财政收支管理	
检查.....	129		162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29	第六节 乡镇周转金投放管理	
第二节 主要成就.....	131		170
第三节 实施情况.....	133	第十一章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	
第九章 会计师事务所.....	147		17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47	附录.....	179
第二节 人员更迭.....	147	编后记.....	285
第三节 业务开展.....	148		
第十章 乡级财政.....	151		
第一节 机构.....	151		

概 述

市中区是枣庄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南北长 27.7 公里,东西宽 27.1 公里,总面积约 393 平方公里。辖中心街、文化路、龙山路、矿区、塔塔埠 5 个街道办事处和市郊、渴口、黄庄、永安、孟庄、郭里集、安城、周村、西王庄、齐村、税郭 11 个乡镇,共 91 个居委会、214 个行政村。

市中区成立较晚,1976 年成立后,境内财政仍由原齐村区代管。1977 年 1 月,市中区财税局成立,办公室仅为几间小平房。1984 年 2 月,财税分设,市中区财政局正式成立。随着财政工作的不断发展,1986 年,市中区财政局迁至兴安街中段(107 号),占地面积约 2787.74 平方米,办公大楼为三层楼房建筑,建筑面积 2113.65 平方米。1995 年底,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工监察股、预算股、农财股、农税所、企财股、行财股、综合股、住房资金管理办公室、会计事务管理股、国债服务部

等 11 个股室及国资局(副科级)和会计师事务所(副科级)。还有挂靠区财政局的投资公司(正科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正科级)、收费管理局(副科级)3 个单位,共 62 人。另外,全区 11 处乡镇和 5 个街道办事处均设立了财政所,共 58 人。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124 人(含退休、内退 4 人)。

二

1977 年,市对市中区实行了一级财政管理,按照“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当年核定收入基数为 2105.2 万元,超收部分按 30% 的比例分成。此后,又试行了“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以上年收支基数为基础,增长部分按比例分成(地方留成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从 1977 年至 1979 年,3 年间区财政收入为 5566 万元,支出为 559.9 万元。其中,1978、1979 两年出现财政赤字。

1980年至1984年,市对市中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也就是“分灶吃饭”。地方预算收支的包干基数,按照上级核定划分的收支范围,均以1979年预算收支执行数为包干数,再经适当调整计算后确定。由于境内市属以上工业税利改由市财税局收缴,从1980年至1987年,8年间区财政收入仅为7859万元,支出6050.6万元。其中1980、1984、1987年均出现当年财政赤字。根据全省财政统计资料,1986年市中区在全省132个县(区)名次排列中,财政收入列第61位,财政支出为第115位。

1988年,市对市中区收支基数作了两项调整,下划枣庄九中、枣庄十六中支出基数;把城乡个体工商户13种“小税”划为区级固定收入,抵顶支出。在此基础上,重新确定了市中区财政收入基数和总额分成比例,从1988年1月1日起,市对市中区实行“定额上缴,比例递增,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从1988年至1992年,区财政收入增长较快,5年间达到1.88亿元,支出1.6亿元,已连续5年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1990年,市中区在全省县(区)名次排列中,财政收入上升到第59位,财政支出为104位。

1993年,是面临财税体制改革的一年,增值税75%上交中央,中央再以1993年的基数返还。为了抓住机

遇,争得一个较高基数,区财政与税务、银行密切配合,一方面加大征管力度,坚持以法治税,认真清理欠税。另一方面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加之市对市中区实行了优惠政策,将超过包干上解部分,全部留给市中区。是年,市中区财政收入达到创纪录的8146万元,支出6943万元;在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消灭了历年累计的赤字252万元;市中区财政收入在全省县(区)名次排列中上升到第45位,财政支出为74位。

1994年,市对市中区财政支出基数进行了调整,并调整了税收征管范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于市级169户企业上划,市中区财政收入减少到4133万元,但按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当年财力实现8594万元,比上年增长14.74%,保住了上年基数。

1995年,市进一步理顺了收入征管范围,再次把251户市级以上企业上划市级征管。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5464万元。是年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的第二年,实现财力9092万元,比上年增长5.79%,消化了基数。

改革以来,1993、1994和1995年,财力三年迈了三大步,仅这三年新增的财力,比建区17年来财力增长的总和还多一倍。

在狠抓收入的同时,区财政还加

强了支出的管理,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从1988年开始,全区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1993年一举消灭了长达15年的累计财政赤字。1995年,全区已连续实现第八个财政收支平衡年,并全部消灭了区、乡两级累计财政赤字,提前完成了省政府提出的三年内消灭累计财政赤字的目标。

三

在市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财政作为党和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财政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业事业的发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持农业生产,是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市中区财政局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方位、多渠道筹措支农资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在支持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加快农业综合开发,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科技兴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市中区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

加大了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入。建区以来,区委、区政府对农业发展较为重视,特别是1986年以来,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1986年至1995年,支援农村生产类支出达5377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2.38%。这类资金的投入,使市中区农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10年来,全区累计改造中、低产

田2万余亩,扩大耕地面积700余亩,推广优良品种种植近11万亩,植树造林1.16万亩,扩大水产养殖面积350亩,增加牲畜饲养量4000多头,修建农田水利工程67处,新增排涝面积3290亩,新打和更新机井100多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近3万亩,完成了周村水库输水工程。1995年,支援农村生产类支出达1237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3.93%,比1986年的25万元增长39.48倍。是年,全区农业总产值达3.3亿元。

增加了支农周转金的投入。1984年,为加快发展商品经济,增强受援单位的责任感,将部分支农资金采用周转金的形式,变无偿支出为有偿使用,当年发放周转金33.4万元,扶持项目16个,新创产值185万元。从1987年至1994年,区财政共发放支农周转金4451.1万元,新创产值1.3亿元,缴纳税金528.6万元,实现纯效益1473万元。1995年,区财政累计发放周转金2756万元,着重扶持了农村生产基地建设20万元,发展大棚133个,中小拱棚20个,增加收入80万元;扶持西王庄“菜篮子”工程及食用菌生产园建设,并建成9个综合性畜禽场,年获利800余万元;扶持两高一优农业项目永安乡万亩杂果、齐村镇柏山村大白菜种子基地和黄庄、渴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329.4万元。

建立并发放了农业发展基金。农

业发展基金是为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而建立的一项专用基金。1989年,按照区政府和市财政局的要求,区财政部门开展了农业发展基金的征集工作。截止1995年底,7年来共征集农业发展基金3827.3万元,其中预算内完成2528.5万元,预算外完成1298.8万元。农业发展基金尽管建立较晚,但在支援全区农业生产,尤其是粮油生产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财政支持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是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支持工业生产发展是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长期以来,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牢固树立生产观念,跳出单纯收支的小圈子,扩大理财视野,拓宽理财领域,取予结合,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入手,努力培植财源,为市中区工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参与了企业的改革与管理。1988年,区财政局对全区12家国有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管理办法,并推行了第一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94年,为了消除第一轮企业承包制的一些弊端,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区进行了第二轮企业承包,并与区体改委等部门一起,制定了《目标经营责任制实施意见》,将企业的权力、义务和政府部门职能的转换等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加以明确和

约束,从而建立了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克服了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弊端,充分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支持了企业新上和技改项目。

1987年以来,区财政发放大量企业周转金,支持企业新上和技改项目。截止1995年底,9年来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及从外地资金市场拆借企业周转金7900多万元,其中1993年至1995年,三年间拆借资金达7300多万元。考察企业新上或技改项目61个,累计发放企业周转金近1.0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市中区的工业发展。1990年至1992年,三年间市中区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上项目的企业周转金2620万元,新上技改项目290个,先后改造了纸箱厂、织带厂、卫生瓷厂、水泥厂;扩大了六棉、卓山铁矿的生产能力;扩建了焦化厂、金属镁厂、塑料厂;续建了留庄煤矿和邹坞井;新建了齐西煤矿、雷村煤矿以及5条共60万吨的水泥生产线。1995年,区财政在全国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从省、市及外地区财政部门拆借资金2700多万元,结合自有资金,累计发放企业周转金4676万元,择优扶持项目278个。这些资金对被扶持单位的生产发挥了很大作用,区财政投入252万元,用于区金属镁厂的技术改造,使该厂扭亏为盈;先后扶持发放2000多万元,用于区水泥厂的扩建。是年,全区

被扶持项目新增产值 4300 多万元。

减轻了粮食企业的亏损负担。

1985 年,区粮食企业下放由市中区管理,其政策性亏损和价差补贴亦由地方财政负担。当年亏损基数为 32 万元,价差补贴 325 万元,用以弥补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及多种粮价补贴。1990 年,对全区粮食企业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粮食系统汇总费用分摊存在“议挤平”和多转成本等现象。区财政局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严肃了财经纪律,减轻了财政负担。同时,在全区粮食企业推行“盈亏统算,总额承包”的经营责任制。由于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价差补贴由地方财政负担,按上述经营方案,区财政 1990 年需补贴 812.1 万元给粮食企业,这无疑是十分沉重的财政负担。为此,区财政局认真调查研究,分析了加重负担的原因,提出了解决方法,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市财政局十分重视,在每年年终结算和调拨经营性支出等方面给市中区很大的优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区财政的压力。1992 年 4 月,城镇居民平价粮油再次进行调整。此前,受市场抢购风的影响,市区居民风涌抢购,造成了 462 万元的经济损失。对此,区财政局根据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放开粮食价格的有关指示,立即建议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粮油价格放开,并得到了批准,有效地遏制了粮油抢购风。1994

年初,区粮食企业亏损挂帐已达到 1294 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 22%。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根据《枣庄市粮食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确定了区粮食风险基金的最低规模为 335 万元,并保证其当年到位,从而增强了政府的调控能力,为抵御市场风险,平抑物价提供了物资保证。此外,为解决粮食企业亏损挂帐,减轻财政负担,区财政局根据市政府[1989]45 号文件精神,对区驻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和乡镇企业)开征了粮食价差补贴资金。截止 1992 年 11 月,近 4 年来,累计征收价差补贴资金及职工调动和农转非补粮食资金 1060 多万元。

在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全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截止 1995 年底,区直工业企业已由 1984 年的 24 个发展到 31 个,销售收入达到 5.72 亿元,利润总额 1691 万元,固定资产 3.33 亿元;商业企业 13 个,商品销售额 1090 万元,固定资产 2965 万元;供销社企业 18 个,商品销售额 1.43 亿元,固定资产 3.51 亿元;粮食企业 23 个,商品销售额 1.03 亿元,固定资产 3407 万元。

财政支持了各项行政事业的发展。1986 年至 1995 年,市中区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类支出为 13469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30.94%。1995 年,该类支出 2896 万元,比 1986 年的 373 万元增长 6.67 倍。

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教育投资大幅度增加,新建了君山路小学和四十一中,办学条件大为改善。1995年,投入资金2500万元,增加学校占地面积260亩,新建扩建中小学30余处。重点抓了四十一中配套建设,扩建文化路、回民、光明路3所小学。市中区被评为幼教工作省级先进单位,并被省、市推荐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区”。

计划生育工作狠抓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1995年,计划生育经费达171万元,全面完成了市下达的人口计划,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18‰以内。

1995年,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213万元,区电视台分米波电视微波站和演播大厅的建成和投入使用,标志着市中区广播电视事业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区财政投入大量资金,新建了区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截止1995年,市中区卫生事业机构14个,医疗床位530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574人,全年卫生事业费支出590万元,用于区医院核磁共振、热CT等先进设备的增置。

近三十年来,区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不懈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生财、聚财、用财等方面大作文章,对市中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区财政局从1988年至1993年,连续6年被区委、区政府授予目标管理一等奖,1995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突出贡献单位,并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文明机关。

第一章 大事记

1948年10月,枣庄解放,成立了枣庄行政办事处,下设财粮科,负责财政收支和征收公粮的管理工作。

1949年,财粮科改为财政科。

1950年,枣庄行政办事处撤销,境内财政由峄县财政科管理。

1962年5月,成立枣庄镇(县级),下设财政科,负责全镇财政收支工作。

1970年,财政科改设财政金融组,负责财政、税务、银行工作。

1972年底,枣庄镇并入齐村区,境内财政由齐村区管理。

1976年8月成立市中区,当时无财政机构,属经费拨款单位。

1977年1月,市中区财税局成立。管理枣庄街道办事处、郊区人民公社辖区的财政与税务。

1983年11月重新区划,原属齐村区的10处人民公社划归市中区,其财政组亦改属市中区财税局和公社双重领导。1984年2月,市中区财政局、税务局分设。财政局下设人秘监察、预

算、农业财务、企业财务4个股室。

年底,预算股分设为预算股和行政事业财务股。

1985年,对原齐村区10处乡镇的历年周转金呆帐20多万元,集中精力进行清理收回,避免了损失。

1986年1月,市中区11处乡镇成立财政所,原财政组撤销。

3月,市中区财政局办公地点搬迁,由区政府大院迁至兴安街107号。

年底,市中区财政局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股。

是年,市对市中区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区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超收增加分成比例”的财政管理体制。

1987年,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由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监督”的管理办法。

是年,根据鲁政发[1987]81号文